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195 号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进行说明。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三合盛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25,250,738.49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754,961.16 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合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0,731,363.43 元，公司净资产为-19,575,536.2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对持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可

并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2024 年度，我们将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